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泰国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大海外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孙公司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和金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在泰国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需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下属公司管理架构,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田")的部分股权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股权的转让,股权架构调整后,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支付转让款项、备案变更申请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徐卫平女士已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选举翁高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与宋夏云先生、吴建依女士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简历

翁高峰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综合采购部科长、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监。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2,282,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4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楼国君先生、郑敦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82,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82,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265,375	99.9961	17,300	0.003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翁高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2,252,776	99.993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06,6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选举翁高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76,776	99.037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复兴律师、谢亨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大海外生产基地布局,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孙公司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香港")和金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松香港")拟共同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设立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金拓香港和金松香港拟共同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新设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一)金田铜业(泰国)有限公司

(1)拟定注册资本:590,000,000泰铢

(2)拟定注册地址:789/36 Moo 1 Nong Kham, Sriracha,Chonburi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定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6)股权结构:金拓香港持股99%,金松香港持股1%

(二)金拓国际实业(泰国)有限公司

(1)拟定注册资本:142,000,000泰铢

(2)拟定注册地址:789/36 Moo 1 Nong Kham, Sriracha,Chonburi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定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金属的回收、销售等

(6)股权结构:金拓香港持股99%,金松香港持股1%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注主业,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铜产品和先进材料专家。目前,公司拥有宁波江北、杭州湾新区、江苏常州、广东四会、重庆江津及内蒙古包头、越南七大产业基地,本次在泰国设立公司并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有利于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海外生产经营规模,更好地满足国际客户的市场需求。持续拓展国际业务,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并有利于提升公司规模、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等,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发改委和外汇管理部门等)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泰国的政策体系、法律法规、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境外泰国的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4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5,445,700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2.03%,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6日,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第一批解锁条件达成。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2,722,85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尚有公司股份12,722,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已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择机进行处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将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二)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变更

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批解锁条件达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30日届满,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现将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第一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期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期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116,097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1.01%,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本期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即:(1)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一个解锁期;(2)自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二个解锁期;(3)自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一并锁定,该现金股利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二、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第一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12月30日届满,因2023年12月30日为法定节假日,本期持股计划解锁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日。

2、第一批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2.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日且符合解锁条件即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按照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7亿元的比例确定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当期产生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作为计算依据,单位为亿元,保留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2)上述"2022年、2023年、2024年三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仅作计算为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解锁比例使用,不作为公司业绩考核的必备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2023〕0010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455,126.68元,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为38,143,672.87元,合计225,598,799.55元,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按照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7亿元的比例确定,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批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本期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32.2284%,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549,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本期持股计划剩余股份9,566,705股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2.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本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本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1)考核结果:B及以上(含B),解锁比例为100%;

(2)考核结果:C及以下(含C),解锁比例为0%。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考核结果,本期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含B),全体持有人满足全额解锁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

综上,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第一批解锁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成,按照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4,549,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3、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第一批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74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1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656,634,2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290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6)人,代表股份(50,329,2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6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拟为子公司美锦美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6,187,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6%;反对6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9%;弃权1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53,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86%;反对6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80%;弃权1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以及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11月10日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101)。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德水务")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投资"),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剂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本次调剂后对青岛投资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本次调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审批担保额度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后审批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上德水务有限公司	75.00%	36.9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7.94%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三、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嘉;

成立日期:2020-07-06;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FAAB19;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路28号创客中心509房间;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氢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能源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4,290.14万元,负债合计24,570.9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4,570.96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19,719.18万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3.31万元,利润总额-168.10万元,净利润-167.7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合计60,720.83万元,负债合计41,255.2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1,255.24万元,无金融机构借款,净资产19,465.5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34万元,利润总额-252.74万元,净利润-253.5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青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三、担保的进展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本次担保额度调出方上德水务及调入方青岛投资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获得担保额度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获调剂方青岛投资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符合调剂条件。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是对青岛投资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其运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额度在子公司之间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09,306.3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6,97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0.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4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3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改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持有的公司205,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329%。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2,3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一体正润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308,4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一致行动人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11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6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0%。本次拍卖将导致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及时督促相关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2月27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股东一体正润函告,因一体正润与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交易纠纷执行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拟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ST中珠(证券代码:600568)无限售流通股共205,650股。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依据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金斧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交易纠纷执行一案,南山区法院作出的(2022)粤0305民初46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南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南山区法院分别以(2022)粤0305执11656号、(2023)粤0305执恢1435号立案受理。

2023年10月20日,南山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5执恢1435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证券(证券简称:ST中珠,证券代码:60056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共205,650股。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物:被执行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T中珠(证券代码:600568)无限售流通股共205,650股

2、起拍价:人民币250,482元,保证金:20,000元,增价幅度2500元及其整数倍。

3、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南山区法院联系,南山区法院将视情况安排看样。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拍卖时间:2024年1月10日14时00分至2024年1月11日14时00分止(延时除外)

7、网络平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

8、特别提醒: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保证。竞买人请自行咨询股票过户(交接)及限购的相关政策,风险自行承担。

9、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拍卖成交后,法院仅出具确认拍卖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送达给相关主管部门办理解封和过户手续。拍卖物是否可以办理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查询并处理;买受人应自过户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相关主管部门迳行办理过户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2,3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205,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32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正润持有公司股份62,340,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8%;一体正润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308,4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一致行动人黄鹏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11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5%。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6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0%。本次拍卖将导致一体正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及时督促相关方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相关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12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和12月27日2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目前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且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701,189.74元,同比下降465.0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0,172,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四位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黄鹏斌先生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6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64,555,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6%;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2,266,5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19,72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截止目前,公司控制权尚未发生变化。

● 2023年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公司是否能够消除其他风险警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和12月27日2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目前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且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

二、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701,189.74元,同比下降465.0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0,172,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四位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黄鹏斌先生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6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萧妃英先生持有公司164,555,4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6%;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2,266,5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深圳市中盛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19,72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1%。截止目前,公司控制权尚未发生变化。

四、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0905号)。截至2022年度期末,大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达到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0.30%,金额已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通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9.8.1(一)条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0日起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鉴于目前大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2024年公司是否能够消除其他风险警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3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为本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2.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嘉士伯重啤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2023)渝05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原审被告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鑫集团"或"上诉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 涉案的金额:上诉人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向一审第三人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威"或"原审第三人")归还本金299,700,056.26元;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上诉人无需向一审第三人归还截止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18,459,790.52元以及2023年4月14日后的利息或将本案发回重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负担。

4.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嘉士伯重啤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重庆嘉威33%的股权;钰鑫集团持有重庆嘉威60.3107%的股权。嘉士伯重啤以钰鑫集团损害重庆嘉威的公司利益为由向重庆五中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21年3月12日法院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嘉士伯重啤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重庆五中院(2023)渝05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钰鑫集团在判决生效后10日偿还重庆嘉威本金人民币711,633,929.97元;(2)被告钰鑫集团向重庆嘉威归还暂计算至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18,459,790.52元;并支付以97,140,638.32元为本金基数、以3.85%的利率标准,计算至钰鑫集团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2023年11月30日,钰鑫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26日,嘉士伯重啤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及钰鑫集团的上诉证据等诉讼材料。

二、诉讼案件事实、上诉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嘉士伯重啤

上诉人(原审被告):钰鑫集团

原审第三人:重庆嘉威、重庆钰鑫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上诉请求内容及理由

上诉人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向原审第三人归还本金299,700,056.26元,本金按照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签订的《还款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在2024年至2028年分五期支付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上诉人无需向原审第三人归还截止2023年4月13日的利息18,459,790.52元以及2023年4月14日后的利息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负担。

钰鑫集团认为,一审判决前,钰鑫集团欠付重庆嘉威的剩余本金应按照《还款协议》予以归还;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还款协议》,钰鑫集团无需支付利息,据此,钰鑫集团提起本案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认为:重庆五中院的一审判决正确支持了嘉士伯重啤的大部分诉讼请求,维护了目标公司重庆嘉威和股东方的合法权益。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具体影响。

本次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9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84号)。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期期权将于2024年1月3日开始可以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授予日:2020年12月17日

2、行权数量:796,841份

3、行权人数:23人

4、行权价格:11.33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1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3人)		796,841	3.5698%	0.0391%

注:"股权激励计划总量"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存续的《2020年激励计划》总量22,321,829份;"授予时总股本"以2020年12月17日预留授予日的总股本2,036,329,187股为计算依据。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